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 要 交 易

出 售 印 刷 業 務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之 財 務 顧 問

泛 華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緒言	3
買賣協議	3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6
REHL 及 Super Grand 之資料	6
買方資料	7
印刷業務於成交前後之股權架構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8
一般事項	8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GL」或「買方」	指	Asia Printers Group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市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出售事項之成交
「成交賬目」	指	印刷業務於成交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印刷業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成交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乃由買方之核數師編製並經賣方同意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出售資產一事
「出售資產」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出售予 APGL 由本公司所持有之印刷業務權益，即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REHL 股份(連同在成交前由 REHL 所配發及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及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Super Grand 股份(連同在成交前由 Super Grand 所配發及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
「泛華」	指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的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納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GHL」	指	Printer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成交前賬目」	指	(i)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由買方之核數師編製並經賣方同意；及(ii)其中包括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營運資金的報表
「印刷業務」	指	南華印刷(一九八八)有限公司、卓越印刷有限公司、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Valiant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及此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則除外
「REHL」	指	Rom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Printers Group Holdings Limited、Sing Tao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Asia Printers Group Lt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向 Asia Printers Group Ltd. 出售 REHL 及 Super Grand 之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島 BVI」	指	Sing Tao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uper Grand」	指	Super Gran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出售事項而新註冊成立之開曼群島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中所界定為「新公司」
「賣方」	指	PGHL 和星島 BVI
「港元」	指	香港元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何柱國
黃偉明
陳桂賢
邢珠迪
盧永雄
嚴磊輝
范尚德*
唐玉麟*
董建成*
姚剛*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一號
星島大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印刷業務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藉以向買方出售其於 REHL 及 Super Grand 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28,000,000港元。REHL 及 Super Grand 共同持有本公司之印刷業務。代價可視乎多項因素而予以調整，當中包括參考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最低營運資金水平88,800,000港元以及現金水平25,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刊載出售事項的詳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致函

訂約方：

賣方：星島 BVI 與 PGHL，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APGL，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PGL 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或泛華、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保證人：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REHL 股份(連同在成交前 REHL 將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如有))及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Super Grand 股份(連同在成交前 Super Grand 將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如有))(統稱為「出售股份」)，為 REHL 及 Super Grand 於成交時分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Super Grand 將會是南華印刷(一九八八)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 REHL 則是(其中包括) 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Valiant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卓越印刷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股份須支付的現金總代價將為428,000,000港元。印刷業務與本集團(不包括 REHL、Super Grand 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一切不屬於貿易賬款性質的應收及應付款項，均會在成交時互相豁免或撥作資本。代價可能會根據雙方在成交前同意的成交前賬目而作出初步調整，及根據成交賬目作最後調整。

代價調整基準當中包括，倘若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低於議定的25,000,000港元，或倘若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低於議定的88,800,000港元(兩者均以成交前賬目釐定)，則代價將會予以調整。

成交前賬目已經完成，雙方已同意將初步調整金額定為29,820,000港元(包括買方將於成交時支付的應收貿易賬款6,080,000港元)。因此，經過初步調整後，代價已經由428,000,000港元調整至398,180,000港元。

調整前的代價比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合計的賬面總值243,560,000港元，約有溢價184,440,000港元或75.7%。初步調整後的代價比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賬面值，約有溢價154,620,000港元或63.5%。

董事會致函

出售資產的現金代價398,18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在成交時向本公司一筆過支付。本公司將可從出售事項收取的款項，在經過初步調整後，並扣除法律和財務顧問費、佣金及其他一切相關開支後的現金淨額約為390,880,000港元。

現金代價將會根據成交賬目作出最後調整，務求賣方將會向買方退回買方多付的任何金額，相反，如有不足之數，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成交賬目將於成交後開始編製。

董事認為，價格乃為公平合理。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3,600,000港元；及
- 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約63,100,000港元。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成交：

- 買方動用資金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關財務機構豁免；及
- 印刷業務內的有關附屬公司的有關政府批文或許可證已經續新，得以經營及進行其現設於中國的有關範疇業務。

倘若買賣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買賣協議會予以終止，而任何一方對任何其他方均不需負上進一步的責任（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需負上的若干法律費用和責任除外）。

預期成交日期

買賣協議將會不遲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10)個營業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時間成交。

董事會致函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以下是依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781,155
緊於成交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 419,619,246股股份計算)	<u>1.86港元</u>
加：估計出售印刷業務的盈利(按將會收取的現金 所得款項和印刷業務在二零零一年九月 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u>147,326</u>
本集團緊隨成交後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928,481</u>
緊隨成交後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 419,619,246股股份計算)	<u>2.21港元</u>

印刷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和經營盈利分別達247,540,000港元和41,700,000港元。在不包括印刷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和經營盈利時，本集團在該期間的備考經調整營業額和經營虧損則應為400,950,000港元和67,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4,000,000港元。成交後(假設按買賣協議所述，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成交)，本集團在綜合賬目後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不少於500,0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會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營運資金的需要。

成交時，本公司將會把資源集中投放在其傳媒業務上。由於香港和海外的經濟不景，令本集團現時的報章業務正面對廣告收益下滑的困境。然而，自今年初起，已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正在復甦。憑藉本公司目前穩健的出版業務基礎和雄厚資源，董事相信來年全球經濟復甦將可造就本公司的發展。此外，董事亦相信中國傳媒市場逐步開放，會為本公司帶來更多嶄新商機。

REHL 及 Super Grand 之資料

REHL 是卓越印刷有限公司、Valiant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等之控股公司，而 Super Grand 則將為南華印刷(一九八八)有限公司之控股

董事會致函

公司。該等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兒童插圖畫冊、兒童故事書、高檔畫冊、教育書籍之印刷以及財經印刷業務。大客戶包括美國及英國多家著名出版商如 Penguin Putnam、Simon & Schuster 及 Harper Collins。

按印刷業務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印刷業務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70,441	59,36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63,114	53,230
資產淨值	206,239	228,125

按印刷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243,557,000港元。

買方資料

Asia Printers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L.P. 及 Asia Investors LLC 最終全資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是英國及歐洲大陸一家領先獨立資金供應商，並與 Citigroup 聯手成立了一個透過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管理之亞太投資計劃，總值750,000,000美元。於過去兩年以來，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於香港、新加坡、韓國、菲律賓及澳洲已完成九項交易，合併企業價值高逾19億美元。CVC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 Asia Investors LLC 為 Citigroup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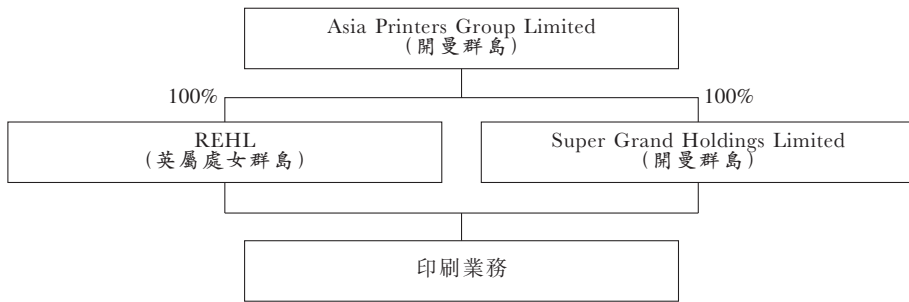
印刷業務於成交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成交前本公司印刷業務之股權架構如下：



董事會致函

成交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成交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REHL 和 Super Grand 任何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向全球華人社群提供優質資訊服務的整體策略目標。以讀者和廣告商基礎而論，大中華地區是本公司的主要市場，而本公司擬繼續專注在區內發展其媒體業務，包括進軍雜誌出版領域。中國媒體市場日益開放，為本公司帶來進一步的商機，而董事相信，本公司憑藉本身的國際聲譽，現正處於有利位置，可充份把握前面的重大契機。

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淨額為390,880,000港元，將會提供額外資源供發展及擴充本公司的核心媒體業務。目前，董事並無物色到任何即時投資機會，暫擬將該等所得現金款項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

出售事項是本公司出售非媒體業務的一步，此乃符合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泛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向股東寄發的受要約文件 (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當中，泛華所述之策略。

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在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將會繼續持有權益。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50%共同控制實體，從事印刷報章及其他本地刊物 (包括本公司之刊物)。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媒體業務將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賬目中披露，本公司從出售事項應收之代價，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一般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然而，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其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的股東) 已發出書面證明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本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和雜誌出版業務。

董事會致函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該等附錄屬於本通函的一部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何柱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1. 債項及或然負債

(i) 債項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約有3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以本集團定期存款和設備作抵押的循環銀行貸款。

除本通函所披露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沒有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就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獲授和已動用的信貸融資的50%,向一間銀行發出個別擔保。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該信貸融資的應佔份額約為66,320,000港元。
- (b) 本集團擁有一合營企業之權益,該合營企業直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擁有一項物業,而該物業之部分融資乃由一筆以該物業作為抵押物之貸款提供。每位合營投資者皆承諾按其於按揭中所佔比例償還有抵押負債,該承諾已於各投資者向受抵押人出具之個別擔保中反映。在一九九六年,受抵押人將該物業出售,本集團遂將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撤銷及已就上述擔保所佔比例之有抵押負債提撥準備。如本集團之承擔可被界定為共同及個別之承擔,而且其他投資者無法兌現各自之應佔部分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涉及其餘下有抵押額外負債之或然負債約11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取得之法律意見確認此索償雖有可能發生,但成功機會不大。
- (c) 若干附屬公司因涉嫌誹謗而被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此等索償而蒙受重大損失之機會極微,故賬項內並無提撥準備。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交易在成交時,並計入估計出售印刷業務的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內部的資金和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依照披露權益條例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附註)	312,624,443

附註：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Luckman Trading Limited 為泛華的控權股東，而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則為泛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3. 權益披露

以下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董事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一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規定設立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 本公司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可兌換 優先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何柱國	公司(附註)	314,052,443	無	無
黃偉明	個人	無	無	6,000,000
陳桂賢	個人	無	無	2,500,000
邢珠迪	個人	無	無	2,500,000
盧永雄	個人	無	無	3,000,000
嚴磊輝	個人	無	無	2,500,000

附註：

於該批股份中，(i)312,624,443股由泛華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 實益擁有，何柱國先生透過 Luckman Trading Limited 為泛華的控權股東；及(ii)1,428,000股由何柱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II) 泛華

姓名	權益類別	泛華 股份數目	可兌換 優先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何柱國	公司(附註)	739,396,000	1,159,486,908	無
邢珠迪	個人	100,000	無	13,000,000
黃偉明	個人	186,000	無	36,000,000

附註：

此等股份和可兌換優先股由 Luckman Trading Limited 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柱國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以本集團成員公司代理人身份擁有權益外，董事並無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一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須設立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賬目編製之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在任何於本通函刊發之日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性質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逆轉

董事並無發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並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面對任何董事認為重大，而且尚未了結或待決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而且目前亦無訂立非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任何重大合約。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一年後屆滿，或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其他事項

- (a) 曾細忠先生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先生是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

- (c)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